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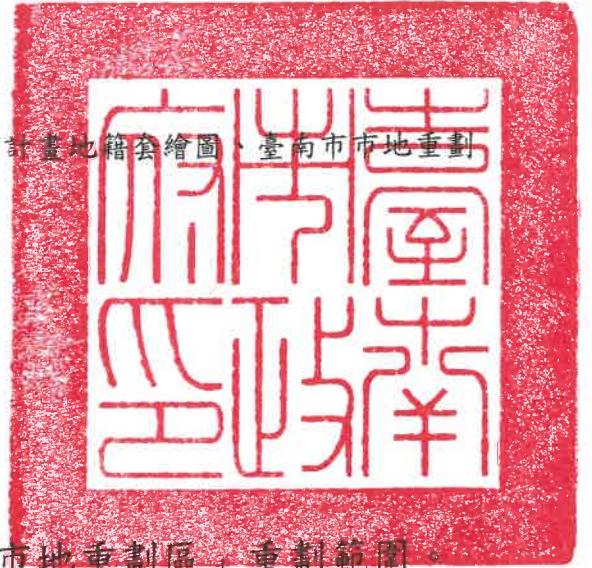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1425193A號
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(節錄)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上開規定核定「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- 二、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(節錄)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